附件

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主要内容 | 责任部门、单位 |
| **1** | **支持科技型文化企业发展** | 鼓励文化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加大普惠性政策实施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省培育库和信息库，按有关规定给予培育奖励。鼓励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重点园区(基地)建设文化领域科技企业孵化器。 | 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配合 |
| **2** | **打造示范基地和领军企业** | 制定实施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领军企业管理办法，每年组织评选一批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领军企业,培育科技型文化产业集群。争创一批文化领域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军企业。 | 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财政厅配合 |
| **3** | **强化国有文化企业创新导向** | 省属国有文化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立项，且省级资助经费在300万元以上，其负责人作为项目直接负责人的，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在当年度“双效”绩效考核时，可酌情在社会效益考核指标中给予一定加分。对国有文化企业建立重大创新平台等研究开发费用和引进高端人才费用，考核时视同实现利润。 | 省委宣传部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
| **4** | **加强文化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发** | 支持文化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支持文化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参与制定国家和国际文化行业技术标准。加强高端文化装备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开展绿色印刷等技术、装备和材料研发与应用。推动物联网、现代物流等技术、产品与装备在新闻出版领域的集成应用，构建新闻出版业现代供应链体系。 | 省科技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广播电视局配合 |
| **5** | **培育“互联网+”新型文化业态** | 利用智能信息技术，推动文化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快文化服务业智能化升级，支持互联网信息技术在传统文化产业中的应用。推动“智慧广电”云平台建设。 | 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科技厅配合 |
| **6** | **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 | 加快全省新闻媒体网络化改造，支持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技术升级，打造“内容+平台+终端”的新型新闻内容生产和传播体系。支持省市主要媒体新闻客户端探索使用信息技术，建设人工智能舆情分析平台。 | 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广播电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
| **7** | **打造公共文化资源数字化平台** | 参与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工程建设，加快齐鲁文化分中心平台和齐鲁文化数据库建设。加快省智慧文旅融合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全省文化和旅游消费数据监测体系。支持山东广电网络打造文化专网。推动文化场馆开展珍贵文物、重点展品、古籍珍本的数字化工作。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模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齐鲁文化云”平台，优化“齐鲁艺票通”信息平台。 |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局、省科技厅配合 |
| **8** | **打造公共信息技术服务平台** | 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及产业园区建设，构建面向相关领域的公共信息技术服务平台，降低企业运行成本。面向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发放科技创新券，对使用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科学仪器设备进行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补助。实施“一部手机游山东”项目，构建“一中心四平台”智慧文旅综合服务体系。 | 省科技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广播电视局配合 |
| **9** | **打造文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 鼓励龙头文化企业牵头，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等共同参与，建设山东省5G高新视频、文化创意产业和智能制造、数字媒体金融创新创业共同体。推动山东文化产权交易所等一批综合性平台加快发展，探索建立网上文化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区块链数字版权平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以各种形式建立或引进各类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 | 省科技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配合 |